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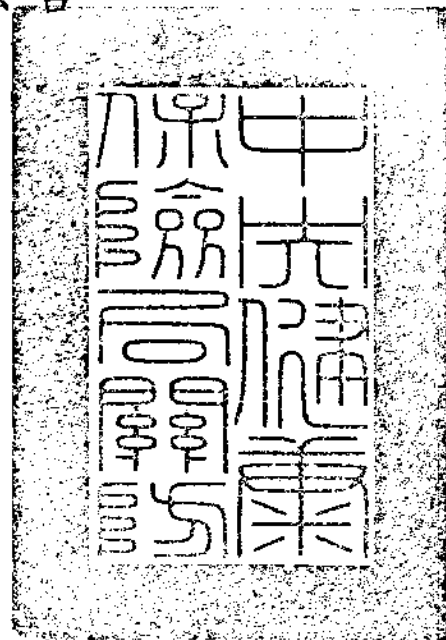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09800901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2條之1規定之比率。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70條之1第2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2條之1規定，有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最近一年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平均投保金額與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各行業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之比率為93.52%。
- 二、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其投保金額應以93.52% 乘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並自98年10月1日起實施。

副本：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各縣市政府、本局各分局、本局各單位

中央健康保險局
校對章(4)

代理總經理 李丞華 出差

副總經理 陳孝平 代行

098/09/14 14:23 人事處



0980359111 無附件